

负责任采购尽职调查管理—申诉机制

公司制定了尽职调查管理体系的申诉机制，允许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公司矿物供应链在开采、贸易、处理和出口的情况发表意见。

公司建立的申诉渠道如下，并将该渠道公布在公司的网站上：

电话：0750-6290096

邮箱：huyanshan@fangyuan-group.com

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angyuan-group.com>

申诉范围：任何内外部的利益相关方可就公司产品中涉及到的涵盖在本《管理手册》中的物料的开采、贸易、处理和出口的过程中，存在的人权侵犯，助长冲突，治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问题提出意见、建议或申诉，尤其是可能违反以下文件和标准的情况：《芳源矿物供应链负责任采购尽职调查管理政策》、《经合组织指南》、《中国指南》。

申诉接受：品质管理中心负责主导本渠道收到的申诉以及相关的处理。

申诉审查：所有的申诉必须具有事实依据和真实内容，不得以虚假内容作为申诉的依据，且不得恶意诽谤及攻击。

可接收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诉：涉及公司《供应链政策》政策中的风险；涉及《经合组织指南》和/或《中国指南》中的风险；涉及公司尽职调查管理体系的缺陷、不一致或不足；包括足够的客观证据以合理的支持提交申诉方的指控；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交。

不接收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诉：与公司尽职调查管理体系不相关；缺少足够的合理支持申诉的客观证据；未本着诚信提交。

申诉处理：

(1) 收到申诉后，主导管理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审查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并做出判定：拒绝申诉或接收申诉。

(2) 经调查属实的申诉，主导管理中心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处理办法，必要情况下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，确定纠正措施并进行整改。符合申诉条件但不存在该申诉的问题或问题已经解决的，无需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。

(3) 申诉处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的调查结果，处理办法，纠正措施和结果告知申诉方（通知结果的方式遵循申诉者保护原则）。

信息保护：对于公司收到的所有的申诉信息，由主导管理中心专门负责人保存相关信息，未经该负责人同意，禁止向管理中心以外的人员透露。

申诉者保护：公司在处理申诉时将遵循事实、程序、保密和及时原则，保护申诉者的合法权益，对申诉者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，并承诺不会因为申诉行为对申诉者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，对于未能遵守保密原则导致申诉者利益受到损害的，公司将酌情予以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